**增兴窑小学2021年秋季一年级**

 **招 生 简 章**

**按照市教委【2021年天津市小学招生工作指导意见】，根据【东丽区教育局关于2021年东丽区小学招生入学实施方案的通知】，现将增兴窑小学2021年一年级招生工作公布如下：**

**一、招生对象：**

**（一）2015年8月31日前出生（年满6周岁）户籍在我校招生范围内 。**

**（二）招生范围：增兴窑村，增兴家园，南大桥村、昆仑小区、昆仑里、昆仑公寓、昆仑北里、融创融园、玉龙花园、昆悦里、秋丽家园、东城家园、舒畅园、好美嘉园、嘉春园、舒畅欣园、舒畅嘉园、铁城公寓、畅悦华庭、月牙河东里、华隆里、新乐里、泰通公寓、金茂府东丽户口等**

**（三）2020年10月在我校成功预约的居住证持有人随迁子女。**

**二、招生班数：我校计划招两个班。**

**三、报名时间和地点：**

**1.日期安排： 2021年7月17日---------户籍在我校招生范围内本地儿童报名**

（上午**：增兴窑村，增兴家园，南大桥村、昆仑小区、昆仑里、昆仑公寓、昆仑北里、融创融园、玉龙花园、昆悦里、秋丽家园、东城家园东丽户口**

**下午：舒畅园、好美嘉园、嘉春园、舒畅欣园、舒畅嘉园、铁城公寓、畅悦华庭、月牙河东里、华隆里、新乐里、泰通公寓、金茂府东丽户口）**

**2021年7月18日 --------成功预约并审核通过的居住证持有人咨询入学事宜**

**2.具体时间：上午8:30—11:30 下午：1:30—4:30**

**地点：增兴窑小学一楼大厅**

**四、报名办法：**

**（一）居住及户籍在我校招生范围内本地的适龄儿童：**

**由家长带领孩子，持“两本一证”即户口薄原件（包括蓝印户口）和复印件（户口首页父母及孩子本人户口页的复印件）、合法固定居所的证明（房本）原件和复印件、儿童预防接种证原件、印有孩子名字那页及最后一页（加盖验讫章）的复印件（适龄儿童户籍的户主与合法固定居所的产权所有人必须是适龄儿童的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经学校核查后方可报名。）按规定时间到校报名入学。**

**（二）户籍“人户分离”的适龄儿童，原则上由户籍地学校先行安排入学或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入学。**

**1、本区内“人户分离”的适龄儿童（户籍和户籍合法固定居所证明地址不一致，但适龄儿童的户籍的户主合法固定居所的主要产权所有人一致）原则上由户籍地学校先行安排入学或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入学。**

**2、跨区的“人户分离”的适龄儿童（因现行户籍政策无法实现“人户统一”，户籍在外区实际居住在本区，适龄儿童的户籍合法固定居所的主要产权所有人一致），由户籍地所属区教育局先行统筹安排入学。**

**3、跨区的“人户分离”的适龄儿童，因现行户籍政策无法实现“人户统一”确需在实际居住地入学，由实际居住地所属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入学。**

**4、由家长带领孩子，持“两本一证”即户口薄原件（包括蓝印户口）和复印件（户口首页父母及孩子本人户口页的复印件）、合法固定居所的证明（房本）原件和复印件、儿童预防接种证原件、印有孩子名字那页及最后一页（加盖验讫章）的复印件，按规定时间到校报名入学。**

**（三）居住证持有人随迁子女：**

 **2020年10月在我校成功预约登记并审核通过，居住证持有人随迁子女由家长带领，持以下证件按规定时间到学校咨询入学事宜，经学校审核登记后，由区教育局根据学校资源分布情况，统筹安排入学 ）**

 **1、持有在有效期内的东丽区居住证原件和复印件（家长的）**

 **2、居住证持有人及其随迁子女的居民户口簿原件和复印件**

 **3、居住证持有人及其随迁子女在东丽合法居所的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4、居住证持有人在本市的务工就业证明原件和复印件（劳动合同）和从预约时连续缴纳社保时间到2021年6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及社保缴费清单。**

 **5、本市或原户籍卫生部门签发的随迁子女儿童预防接种证原件和带有孩子姓名那页及最后一页（加盖验讫章）的复印件。**

**五、咨询电话：84627635转8003 （咨询时间6.21-7.9）**

**联系人：石凤津 胡小芬 杨效璞**

**咨询时间：上午9：00-11:00 下午1:30-3:30**

**六、下发录取通知书时间：**

**电话通知，请保持预留电话畅通。**

**七、注意事项：**

**1. 报名当日只允许一名家长带领适龄儿童进校报名，因疫情原因，等候的家长要按防控要求佩戴好口罩，保持1米距离，家长按排号顺序经健康码验证、扫津门战役二维码后进行体温测试，体温测试正常方可进入校园，听从学校安保人员的指挥安排。**

**2. 未经预约登记的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不在今年招收范围。**

**3. 报名时间截止到7月18日，逾期不再办理。**

**4. 适龄儿童因身体原因需要延缓入学的，父母应当于报名当日向户籍所在地学校提出申请，否则影响明年报名入学。**

**5．为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因贫困而失学，切实保障各项资助政策精准落实，凡是由扶贫部门认定的贫困家庭学生，新生家长需向学提供相关材料，学校审核认定符合资助政策的纳入资助范围。**

 **增兴窑小学**

 **2021年6月16日**